

黄桥乡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黄桥乡认真贯彻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着力加强组织体系、制度体系建设，紧紧围绕法治、透明、服务政府建设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一）健全完善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

一是调整充实了乡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进一步明确了各村的工作职责和要求，二是建立健全我乡办事公开联席会议制度，坚持“党委统一领导、政府主抓、党政办公室组织协调、纪委监督检查”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。三是成立政务公开工作机构，具体负责推进、指导、协调全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明确了分管领导和专职工作人员。

（二）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和监督管理

我乡在原有工作督查制度的基础上，着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建设。要求各村每周积极开展工作计划自查，查找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，有的放矢地进行查漏补缺，对存在问题的村及单位及时进行通报并要求立即整改。

（三）深化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平台

加强乡政府信息公众查询点建设，在查询点增加了相关法律书籍，建立健全了公开及时、信息全面、覆盖广泛、查询便捷、服务优质的查询服务模式，切实方便了群众知晓政府信息。进一步完善各村各单位信息公开平台的管理机制，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内容具体化，确保各类主动公开内容设置合理、界定清晰、标准明确，充分发挥其政务公开的主渠道作用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23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	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全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工作、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等取得了新的进展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：

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内容还不够丰富，与广大群众的要求有一定差距。

二是个别部门信息提供不够及时，内容不够全面、不够规范。

三是从事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有待进一步增强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进一步补足短板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进行。

一是加强政策学习。认真组织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，提高全体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。同时，逐条对照意见和条例的要求，对我乡政府信息公开公开工作进行查漏补缺。

二是完善制度建设。建立和完善政务公开各项制度，明确各项工作流程和步骤，形成政务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。

三是增强业务素质。通过加强培训和鼓励自学，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目前我乡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